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6325號

上訴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王禧龍

選任辯護人 劉鑫成律師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詐欺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502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91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量刑及沒收部分，均撤銷。

上揭撤銷部分，王禧龍處有期徒刑貳年。緩刑伍年，緩刑期間應依如附表所示條件向被害人陳玲玲支付損害賠償。扣案如附件所示之物均沒收。

理 由

一、本案審判範圍：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而其立法理由指出：

「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

01 (二) 經查，本件原判決判處被告王禧龍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
02 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茲檢察官提起第
03 二審上訴，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當庭表明針對量刑
04 上訴（見本院卷第135頁、第188頁至第189頁），且被告
05 亦提起第二審上訴，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表明僅針對
06 量刑及沒收部分上訴（見本院卷第136頁至第137頁、第18
07 9頁），揆諸前述說明，本院僅就原判決量刑及沒收之宣
08 告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判決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
09 查範圍。

10 二、撤銷改判部分之理由及量刑：

11 (一) 原審判決審酌被告正值青年，非無謀生能力，不思以己力
12 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竟利用殯葬商品交易資訊不透明、
13 轉售不易，且殯葬商品持有人有意託售以獲利之心態，與
14 不詳真實姓名、年籍、自稱「陳奕維」、「慧中」、「汪
15 老闆」、「張姓友人」與其餘詐欺集團成員共同以假買
16 家、預繳稅款等不實資訊詐騙告訴人陳玲玲，致告訴人受
17 有前揭之財產損失，犯罪所生危害甚大，兼衡被告之犯罪
18 動機、目的、施用詐術之手段，於原審審理時自陳之智識
19 程度、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3
20 年，並就沒收部分，說明：依卷內相關證據，僅能認定由
21 被告收取之新臺幣（下同）500萬元為被告之本案犯罪所
22 得，依法宣告沒收、追徵等情，固均屬有據。然被告於本
23 院審理中，已坦認全部犯行（見本院卷第136頁），並業
24 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同意給付告訴人總額500萬元之賠償
25 金，迄今已依約給付100萬元，所餘400萬元，將依如附表
26 所示之方式分期給付乙節，有本院114年度附民字第171號
27 和解筆錄、民國114年3月7日郵政入戶匯款申請書等件在
28 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79頁至第180頁、第205頁），是雖
29 檢察官上訴主張：被告始終否認犯行，並無悔意，且未與
30 告訴人和解，是原判決量刑過輕等語，然衡以原審量定刑
31 期，已依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詳為斟酌如上，核屬原審

01 定刑裁量權之行使，且未悖於法律秩序之理念，符合法規
02 範之目的，亦無違反比例、平等原則或罪刑相當原則，是
03 原判決之量刑並無過輕之情，縱與檢察官主觀上之期待有
04 所落差，仍難指其量刑有何不當或違法，是檢察官前揭上
05 訴之主張，應屬無據，但原審實未及審酌被告與告訴人於
06 本院審理中達成和解，迄今已賠償100萬元及被告已坦認
07 全部犯行等情，均已造成量刑及沒收之判斷基礎變更乙
08 節，故被告上訴意旨所辯稱：被告已承認犯罪，且與告訴
09 人達成和解，並履行部分賠償，希望能從輕量刑，給予緩
10 刑，並無庸再諭知沒收500萬元等語，核屬有理，自應由
11 本院將原審判決關於被告之宣告刑及沒收部分，均予以撤
12 銷改判。

13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年輕力壯，具有謀生
14 能力，卻不思以己力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竟利用殯葬商
15 品並無透明之交易資訊，致轉售難度較高之特性，且殯葬
16 商品持有人多有意託售以獲利之心態，與不詳真實姓名、
17 年籍、自稱「陳奕維」、「慧中」、「汪老闆」、「張姓
18 友人」與其餘詐欺集團所屬成員共同以假買家、預繳稅款
19 等不實資訊詐騙告訴人，致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失甚鉅，所
20 為實屬違法、不當，兼衡被告之素行，及告訴人所受損失
21 之額度。另衡酌被告雖於偵查、原審矢口否認犯行，然於
22 本院審理時終知坦認全部犯行，更於本院審理時與告訴人
23 以500萬元達成和解，業已依約給付100萬元，並承諾就所
24 餘400萬元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分期給付之犯後態度，暨
25 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所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已婚，
26 有1個未成年小孩，目前擔任夜市牛排店之廚師，月收入3
27 萬5千元之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144頁），及告訴
28 人表示若被告有依約給付賠償金，同意給予被告從輕量刑
29 或附條件緩刑5年之意見（見本院卷第170頁、第198頁至
30 第19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以資
31 懲儆。

01 (三) 末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
02 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93頁至
03 第95頁），並於本院審理程序中，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同
04 意向告訴人給付總額500萬元之賠償金，除已給付第1期賠
05 償金100萬元外，就所餘款項400萬元，被告承諾按月給付
06 6萬6,666元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且告訴人及告訴代理人
07 表示若被告有依約履行，願意給予被告緩刑機會等語，已
08 如前述，是衡量被告係一時失慮誤蹈法網，犯後亦有心彌
09 補告訴人所受之損害等節，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
10 宣告後，應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是本院認原審所宣告之
11 刑以暫不執行為當，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諭
12 知緩刑5年，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應
13 依如附表所示條件向告訴人履行損害賠償，以觀後效。末
14 以被告上揭所應負擔之義務，乃緩刑宣告附帶之條件，依
15 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違反上開負擔情節重
16 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
17 必要者，得撤銷上開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18 三、沒收部分：

19 (一)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
20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
21 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
22 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另為符合比
23 例原則，兼顧訴訟經濟，並考量義務沒收對於被沒收人之
24 最低限度生活之影響，增訂第38條之2第2項之過苛調節條
25 款，於宣告第38條、第38條之1之沒收或追徵在個案運用
26 「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
27 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
28 酌減之。經查，被告雖因出面向告訴人收取款項，致其個
29 人取得500萬元之犯罪所得，惟被告嗣業與告訴人和解，
30 並已賠償告訴人100萬元，是此100萬元部分之犯罪所得，
31 已實際返還與告訴人，無庸宣告沒收，且就所餘400萬元

01 部分，被告已與告訴人約定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分期給
02 付，若能依約給付，被告合計將返還告訴人500萬元，即
03 被告並未保留本案之犯罪所得，故如再宣告沒收此部分犯
04 罪所得，恐有過苛之虞，爰亦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05 (二) 次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
06 律；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
07 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刑
08 法第2條第2項、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又詐欺犯罪危害
09 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
10 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是有關
11 沒收應逕行適用裁判時之法律，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
12 用，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復為刑法沒收
13 之特別規定，故本案關於犯詐欺犯罪供犯罪所用之物之沒
14 收，即應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
15 定。經查，扣案如附件編號1至2所示之物，為被告供本案
16 犯罪所用之物，有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勘驗筆錄、
17 自iPhone 8 Plus及iPhone 13 Pro手機內擷取之設備資
18 訊、搜尋的項目、網頁歷程記錄、暱稱「LC」與「Chen l
19 ingling」Telegram對話紀錄擷圖、暱稱「陳奕維」與「W
20 ang Xi Long」Facebook Messenger對話紀錄、備註編輯
21 紀錄、聯絡人編輯紀錄、使用者帳戶紀錄各1份可佐；另
22 扣案如附件編號3至7所示之物，亦為被告所有，同有前揭
23 搜索扣押筆錄1份可佐，且如附件編號3至7所示之物均為
24 被告詐欺告訴人所用之物。是以，上開如附件編號1至7所
25 示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
26 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28 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3款，判決如主
29 文。

30 本案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詹于瑾提起公訴，臺灣士林地
31 方檢察署檢察官錢義達提起上訴，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李嘉明

01 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03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鄭富城

04 法官 郭峻豪

05 法官 葉力旗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8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9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0 書記官 王心琳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12 附表：被告應給付陳玲玲新臺幣四百萬元。給付方式為自民國一
13 一四年四月起，按月於每月十日前，將新臺幣六萬六千六
14 百六十六元匯入陳玲玲指定之郵局帳戶內，至全部清償完
15 畢為止，如有一期未按時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8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9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附件：

28

編號	種類	備註
1	IPHONE8PLUS 手機 1	IMEI:0000000000000000

	支	
2	IPHONE13PRO 手機 1 支	IMEI:0000000000000000
3	陳玲玲各家銀行戶頭結算1張	
4	放棄委託及買賣同意書1張	
5	簽收暨聲明書(簽收人：陳玲玲)1張	
6	陳玲玲帳戶存簿影本5個	
7	教戰手冊 1 本	